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1樓

承辦人：莊鈞雅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35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chunya@ntpc.edu.tw

代理教師兼資訊組長吳彥穎
0911 0817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

擬：本次研習由陳音汝教師參加9/18研習場次，
林郁翎學務人員參加10/14研習場次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517616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761695_附件1_115學年度第一學期Gemini AI專業成長系列線上研習課程表.pdf)

40 Jul
教師兼張世玲
教務主任
0911 0805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115學年度第一學期 Gemini AI 專業成長系列

代為
決行

線上研習課程表」1份，請鼓勵獲配帳號人員依限參訓；

另請依說明五確認貴校帳號清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5年2月24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50346448號函續辦。

二、依本案規範，獲配帳號之人員於學期中應至少參加 1 場次 Gemini AI 相關研習，並鼓勵取得教育認證，以增進生成式 AI 輔助教學技能與行政效能。

三、旨揭研習共計10場次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所屬各公私立學校之現任校師，採自由報名，每場次上限1,000人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於即日起採線上報名，請於各梯次截止報名前，逕至「校務行政系統—教師研習系統」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
115年9月7日

4

(三) 全程參與者由承辦單位核實核發當次研習時數；未出席或未簽到（退）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四、 本局同意核予國、高中每校每梯次各2位種子教師公假派代與會，以利輔助校內推動，其餘教師公假參與，請各校教師利用無課務時間參與；國小部份倘研習時段有課務，亦核予學校每梯次各2位種子教師公假派代與會；另同意核予協助講師公假。

五、 重申帳號問題處理資訊及相關資源如下：

(一) 檢附截至8月31日 Gemini Pro 帳號清單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spreadsheets/d/1PV9PnqZ1v9CX1DGC_3qu7FZK3fIjXSRSqizmfDJ7BM/edit?gid=0#gid=0)，請各校撥冗確認獲配帳號人員異動與使用狀態。

(二) 本帳號屬公務專屬資源，遇有職務異動時，獲配帳號人員應依規定列入職務移交清冊，倘無使用需求請落實帳號繳回，未來將定期盤點帳號使用情形，同一帳號連續2個月登入使用次數為0，將逕予收回。

(三) 計畫相關資訊及公告請至計畫網頁查詢
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apps.ntpc.edu.tw/ntpcgemini/%E9%A6%96%E9%A0%81>)

(四) 如遇帳號問題、異動申請或疑義，請填寫客服表單
(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cuAKFWR26ChZxw5KJPruh18JWg3zNFPqs1XtelM3Wz9vn2AQ/viewform>) 反映，以利及時協助處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立八里幼兒園、新北市立三芝幼兒

園、新北市立三重幼兒園、新北市立三峽幼兒園、新北市立土城幼兒園、新北市立中和幼兒園、新北市立五股幼兒園、新北市立永和幼兒園、新北市立林口幼兒園、新北市立板橋幼兒園、新北市立泰山幼兒園、新北市立淡水幼兒園、新北市立深坑幼兒園、新北市立新店幼兒園、新北市立萬里幼兒園、新北市立樹林幼兒園、新北市立蘆洲幼兒園、新北市立鶯歌幼兒園、新北市立新莊幼兒園、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、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、鄭義燕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等學校、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、剛恆毅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、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、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(均含附件)

2025/09/07 13:18:07 文 章 交 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